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投金簡字第126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湯俊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緝字第8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湯俊豪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湯俊豪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㈢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㈣被告未於偵查時自白幫助一般洗錢犯行，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併此敘明。

三、本院審酌：⑴被告前有因竊盜、侵占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⑵被告恣意將其

所申辦或持用之帳戶資料提供予不熟識之人，使詐欺集團得以利用該帳戶收受、提領或轉匯詐欺犯罪所得，製造金流斷點，助長詐欺及洗錢犯罪，侵害他人財產安全並增加追查犯罪所得去向之困難之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本案告訴人共受有新臺幣12萬5,000元之損害；⑶被告坦承犯罪，惟尚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⑷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沒有工作、沒有人需要其扶養、經濟狀況貧困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實際獲有報酬，自難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即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洪英丰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韋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淑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88號

被　　告　湯俊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湯俊豪明知個人在金融機構申辦之帳戶資料，係供自己使用之重要理財工具，關係個人身分、財產之表徵，且可預見存摺、提款卡及其密碼資料如交付告知予他人使用，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竟仍不顧他人可能遭受財產上損害之危險，而基於縱若其金融機構之帳戶資料被利用作為詐欺取財，並掩飾或隱匿他人詐欺犯罪所得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意，於民國114年4月9日13時53分前某時，在停放於臺中

市大里區中興路某處之車輛內，將其所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華郵政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當面交付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其中華郵政帳戶做為詐欺集團犯罪所得存提、轉帳及匯款使用（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該詐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嗣取得湯俊豪中華郵政帳戶資料之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使民眾尤昱翔遭受詐欺取財，並以湯俊豪中華郵政帳戶進出款項而隱匿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去向。

二、案經尤昱翔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㈠	被告湯俊豪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前揭時間、地點，將中華郵政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以前開方式交付、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之事實。
㈡	證人即告訴人尤昱翔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於附表所示轉帳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金額至中華郵政帳戶之事實。
㈢	告訴人尤昱翔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明細、Line對話紀錄擷圖	同上。
㈣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司法警察機關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證明告訴人因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報警之事實。
㈤	中華郵政帳戶申辦人基本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表	1.中華郵政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2.中華郵政帳戶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告訴人尤昱翔後，充作人頭帳戶進出款項而隱匿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去向之事實。

二、被告湯俊豪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於偵查中辯稱：伊在臺中流浪，1個不認識的人請伊吃早餐並帶伊去玩，因為對方對伊好就照對方說的去做，且後來對方說他殺過很多人，所以伊也會害怕，故對方說什麼都照做，對方沒說拿帳戶資料要做什麼，伊直覺對方是詐欺集團，但對方去做什麼，沒有帶伊去，伊不知道云云。惟查：被告對於拿取其中華郵政帳戶資料者之姓名、聯絡方法及住居所均毫無所悉，實無任何信賴基礎可言，卻貿然將其帳戶資料交付、提供予對方，等同將其帳戶之使用權，置於自己之支配範疇外，而容任該他人恣意使用，被告縱使主觀上尚無必然引發該人持以實施詐欺犯罪之確信，然衡諸於「一般人對於提供帳戶給他人使用，可能足以使該他人及與之有犯意聯絡者持以實施詐欺犯罪一事，有所預見」之常情，亦難謂被告主觀上無此一認識，其犯嫌堪予認定。

三、被告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帳戶存摺、提款卡（含密碼）交付、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告訴人尤昱翔施以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至被告中華郵政帳戶，是被告所為固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暨所在之構成要件行為，惟其交付帳戶資料之行為，確對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暨所在資以助力，有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實行，在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係以正犯而非以幫助犯之犯意參與犯罪之情形下，應認其所為係幫助犯而非正犯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交付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係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斟酌

是否減輕其刑。再本案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交付帳戶資料有獲取任何對價，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檢　察　官　洪英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陳秀玲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被害人	詐騙開始時間	詐騙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方式/金額	轉入金融帳戶
尤昱翔（提告）	114年3月25日	假徵職真詐財	114年4月9日13時53分	網路銀行轉帳5萬元	中華郵政帳戶
			114年4月9日13時53分	網路銀行轉帳3萬元5,000元	
			114年4月9日17時12分	網路銀行轉帳4萬元	
備註：1.轉帳時間為交易明細顯示時間。 2.被害人非轉帳至被告中華郵政帳戶部分，不予詳述。					